**如东县丰利镇光荣村党建品牌展示厅布展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 如东县丰利镇光荣村党建品牌展示厅布展项目**

**采购人名称： 如东县丰利镇光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政府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FLZ20250155**

**二〇二五年十月**

**如东县丰利镇光荣村党建品牌展示厅布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如东县丰利镇光荣村党建品牌展示厅布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4日上午9点（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如东县丰利镇光荣村党建品牌展示厅布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19.28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4日

地点：如东县区镇限额电子招投标平台（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rudong.net/web/inde。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rudong.net/web/index）。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4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签到及解密：投标人必须进入会议室签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不能按时完成解密的，将退回其投标文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友情提醒：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之前熟悉操作手册，及时安装好相关软件系统，并做好电脑环境检查，以免在投标时造成操作失误等现象无法投标 ）**

2、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必须提供叁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并加盖红色公章）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对现场的集中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并投标人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采购人进行现场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如需办理CA加密锁和电子签章，详情请查阅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系统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使用办理的CA锁直接登录区镇限额平台（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CA锁办理咨询电话：0513-81553618。**

**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海洲新程区镇限额平台技术服务联系电话：84800088。**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http://www.rudong.net/web/index。

7、特别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如东县丰利镇光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如东县丰利镇

项目联系人：葛 军

电 话：138627994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 1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领取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采购文件领取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采购文件是否损害其自身权益。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采购文件

####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已发布的采购文件确有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或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中下载。

####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有权按规定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公布或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中下载。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详细编制。

10.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投标响应文件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主要文件目录”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由于不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供应商应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等中文说明。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质保售后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设计、施工、税金、评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评标费人民币20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12.4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报价表要求的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⑴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⑵项目单价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服务）说明

13.1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或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参数、关键技术；

13.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

14.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服务标准。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6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投标截止日期

17.1 采购人收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9．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五、评审的程序和内容**

20．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4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21．**评审程序、内容**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信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1.3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出最终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倡导诚实报价，如磋商文件没有重大修改的，最后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高于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最后报价应包含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划、方案与施工图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差旅费、食宿费、后续服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所报的服务费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

21.7**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8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22．无效投标条款和项目终止条款

22.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模糊、无法辩认的；

（2）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对采购文件未能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或对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供应商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的，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8）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0）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2）供应商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22.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3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或经批准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经批准后将视情况采取其他方式继续组织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

23．确定成交单位

23.1磋商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分别推荐出成交候选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3.2如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多名候选人的根据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人。

23.3评审结束后，成交人名单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4.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24．质疑处理

24.1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4.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格式请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24.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4.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4.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8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及答复。

24.9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5．中标通知书

25.l 成交结果质疑期满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中标（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25.3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6．签订合同

26.l成交人必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成交单位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并在标书有效期内另行评定成交者，或重新采购。

26.4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服务的追加、调减

27.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7.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7.3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中标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公开采购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服务的添购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28.1成交人须向采购人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保单、保函等方式，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8.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

**八、其他说明**

1、投标人如对本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方案、技术参数、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有疑问或不明之处，可与采购人联系。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有解释权。在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疑问，由采购人负责并书面答复。采购人：如东县丰利镇光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联系人：葛军，联系电话：1386279949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设计内容及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报价清单中所列内容：（具体内容见报价清单）**

**二、交货时间、地点：**

1、工期：50日历天。

2、地点：丰利镇光荣村。

**三、质量要求：**合格，如两年内发生质量问题，中标方无偿修复。

**四、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第二年支付至合同价的80%，第三年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结清余款。**

**五、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结算方式。最终结算时，成交单价（按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与最终报价同比例下浮）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因项目需要增加的内容，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合同总价不调整。**

**六、其它相关说明：**

1、招标人不负责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任何影响承包价之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考虑相应的投标报价，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5、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3%，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全部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凭缴款的收据办理合同履约金退还手续。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按评审后各评委打分算数和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产品性能部分的得分优劣顺序排列。评委会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按照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磋商小组会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规定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有涉及对标书实证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二、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整体策划设计 | 10分 | 根据现场情况，对本项目特性有深刻解读，项目定位分析准确全面，对本项目有充分理解并作出亮点策划的得10分；对本项目特性有一定认知，项目定位分析基本准确，对本项目有一定了解并作出合理策划的得7分；对本项目特性缺乏认知，项目定位分析不当，对本项目缺乏了解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布局方案 | 10分 | 根据现场情况，布局新颖突出，充分利用现有空间，完全满足功能需求，区域分割比重合理且衔接有序，具有人性化考量的得10分；布局较为新颖，较为充分利用现有空间，基本满足功能需求，区域分割比重较为合理的得7分；布局一般，现有空间利用不完全，区域分割比重不太合理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空间设计 | 10分 | 根据现场情况，紧密围绕布局宗旨，契合主题，内容丰富有深度，结合建筑空间特点对内部空间合理布置，重亮点布置疏密有度，视觉冲击强、富有感染力的得10分；空间布置较为合理，重亮点布置较为突出，较有感染力的得7分；空间布置一般、视觉效果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设计效果 | 10分 | 根据现场情况，设计理念先进新颖，空间设计具有原创性，材质色调和谐统一，平面视觉设计美观，重点突出，能够结合本项目特色元素做亮点设计的得10分；设计理念较为新颖，空间设计具有特色，材质色调较为和谐，平面视觉设计较为美观的得7分；设计理念较为一般，空间设计较为普通，材质色调不太和谐，平面视觉设计较为老套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总体实施方案及要点 | 8分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强，施工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物资及项目人员准备充分，职责明晰的得8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较强，施工实施方案较为可行，物资及项目人员较为充分，职责较为明确的得5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一般，施工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物资及项目人员不充分，职责不明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质量、安全目标与措施 | 8分 | 质量、安全目标与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质量、安全目标与措施较科学合理的得5分；质量、安全目标与措施不够科学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8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细致全面，相关工作服务及进度安排合理的得8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细致全面，相关工作服务及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5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够细致全面，相关工作服务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分工不够明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企业业绩 | 6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室内文化布置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2、价格项：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要求 |
| 1 | 价格项 （30分）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注：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以最大限度的避免造成评委误判或漏判。

三、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供应商解释。

四、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属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封面参考格式）**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

**1.投标文件分为资审文件、技术标文件、经济标文件三个部分。**

**2.各投标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审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资审文件”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技术标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技术文件”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 “经济标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经济标文件”内。响应材料须为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复印件加盖红色实物公章。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文件格式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要求的为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不可打印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A资审文件、B技术标文件和C经济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制作（采购文件后附的表格各投标人必须使用，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资审文件部分须按照顺序进行编制。以下带\*内容必须全部提供，且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加盖红色实物公章。**

**二、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A．资审文件（不能出现技术标文件、经济标文件）：**

**\*文件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文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文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人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文件4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B.技术标文件（不能出现经济标文件）**

投标人依据“评标标准”技术分的内容可以提供的响应文件

文件一、整体策划设计（上传至设计文件内）

文件二、布局方案（上传至设计文件内）

文件三、空间设计（上传至设计文件内）

文件四、设计效果（上传至设计文件内）

文件五、总体实施方案及要点（上传至设计文件内）

文件六、质量、安全目标与措施（上传至设计文件内）

文件七、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上传至设计文件内）

文件八、企业业绩（上传至设计文件内）

**c.经济标文件**

\*文件一、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四）；

\*文件二、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上传至工程量清单内。

注：

（1）**系统内须按上述规定上传PDF扫描件（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如遇系统问题请联系电话:84800088。**

（2）**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如：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原件扫描件）存在虚假或伪造情形的，一经发现则取消其投标单位或中标资格。**

**（3）各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提交前，请认真复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制作的清晰情况，如投标文件不清晰，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职务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附件三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四投标函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如东县丰利镇光荣村党建品牌展示厅布展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 如东县丰利镇光荣村党建品牌展示厅布展项目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日期： 年 月 日

**此报价非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开标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填报的为准。**

附件五：报价清单

**如东县丰利镇光荣村党建品牌展示厅布展项目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特点描述 | 单位 | 数量 | 价格（元） |
| 1 | 空间设计 及基础装饰 | 空间规划设计，设计成果需得到业主认可；墙面轻钢龙骨石膏板+防火多层板隔墙，局部装饰板；吊顶轻钢龙骨多层板基础，覆盖石膏板造型；含腻子、乳胶漆等 | 项 | 1 |  |
| 2 | 电气安装 | 灯具、灯箱、多媒体电器、开关面板及电路改造铺设，文化墙若电设备安装调试等 | 项 | 1 |  |
| 3 | 多媒体设备 | 展示屏、电视等；（规格、品牌、型号等需经业主确认后使用） | 项 | 1 |  |
| 4 | 展柜展台 | 展柜、展台、免漆柜、展架、荣誉柜设计定制安装 | 项 | 1 |  |
| 5 | 文化布展上墙 | 党建融合乡村振兴及特设民俗文化内容策划设计制作安装 | 项 | 1 |  |
| 6 | 总 合 计 | | | |  |

## 我单位愿意以投标总价格（人民币） （大写）（￥： 小写）作为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为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利润、管理费、税金、规费、风险费以及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工程费（包含脚手架费用）、安全（含保险费）及防护措施费、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材料、劳务及税、安全费、等等的全部费用。

## 2、投标人应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对所投项目进行报价。不能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此报价清单的项目内容不是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是必须实施的项目内容，实际需完成的项目内容以业主需求为准，增加的项目内容包含在此投标报价中，不因增加项目内容调整合同总价，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控制总价：192800.00元） 5、此报价不是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以系统中现场报价为准。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